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高慶祥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即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文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其約定方式不限於書面或明示，言詞或默示亦可。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6 、25頁）。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，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82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68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5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為34,100元，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93,112元、預告工資23,870元，資遣費總額116,982元，又107年11月5日原告僅給付10月份之部分薪資3,300元，尚欠29,700元未給付，以及107年8至10月份短少之業績獎金21,000元等未給付，共計積欠原告167,682元（計算式：93,112＋23,870＋29,700＋21,000＝167,682）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之情形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

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93,112元、預告工資23,870元、107年10月之未付薪資29,700元，以及107年8至10月份業績獎金21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人員資遣通知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頁至第4頁、第25頁至第32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2月2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08年3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並同時發生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682元，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270元
合　　計	1,270元